

股票代碼：8390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Jiin Yeeh Ding Enterprise CORP.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鹽水里集會所(新竹市香山區長興街262巷38號)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選舉事項	5
柒、其他議案	5
捌、臨時動議	6
玖、散會	6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4
五、「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修正條文對照表	18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9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8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九、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0
十、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	43
附錄	
一、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4
二、公司章程	45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四、董事選任程序	53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	55

壹、開會程序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貳、會議議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鹽水里集會所(新竹市香山區長興街 262 巷 38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 六、「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修訂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案。
- 二、辦理現金減資案。

陸、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7~10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決議，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報告書。

2.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1 頁，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1 年 0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31,497,247 元及董事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7,874,312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0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3495 號函規定，並參考相關規範暨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以因應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進一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

2.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2~13 頁，附件三)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07 日台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函之規定及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爰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2.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4~17 頁，附件四)

六、「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修訂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名稱為「永續發展政策」。

2.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8 頁，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謹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李慈慧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查核簽證規則，並採必要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前項經董事會審議及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送請審計委員審查符合在案。

3.檢附前項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表。(請參閱第 19~36 頁，附件六及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117,285,295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7,085 元及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411,146,430 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164,352 元，及因累積換算調整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6,781,642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70,982,816 元。

2.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03 月 24 日止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 119,927,660 股(含私募 18,841,000 股)。本年度分派 215,869,788 元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8 元，經以上分派後，期末尚有未分配盈餘 255,113,028 元。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俟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或現金增(減)資，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 茲檢附盈餘分派表如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7,285,295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7,085
加：本期淨利	411,146,43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164,352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781,64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70,982,81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1.8 元現金股利)	215,869,7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5,113,028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7. 謹提請公決。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符合實務作業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第九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明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應符合處理作業程序，及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將「固定資產」修改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酌作字修正。

2.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訂部分條文。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7~39 頁，附件八)

4. 謹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現金減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為活化投資人之資金運用，並期藉由調整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依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相關事宜。

- 2.減資股份總數及金額：本次減少資本新台幣 239,855,320 元整，預計銷除股數 23,985,532 股(上櫃普通股 20,217,332 股，私募普通股 3,768,200 股)，係以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當日流通在外股數 119,927,660 股計算，減資比率為 20%，每股退還股東新台幣 2 元，減資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959,421,280 元，減資後發行股數計 95,942,128 股(上櫃普通股 80,869,328 股，私募普通股 15,072,8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3.本次減資銷除股份換發新股票，依「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原普通股每仟股換發 800 股(每仟股減少 200 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前 5 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或逾期未辦理者，依面額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4.本案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5.本案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變更或修正或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之。
- 6.本次減資換發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7.謹請 公決。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 說 明：1.本屆董事任期至 111 年 06 月 23 日屆滿，擬於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提前辦理全面改選。
- 2.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選任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就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06 月 26 日止。
 - 3.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
 - 4.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1 年 05 月 10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檢附相關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資料。(請參閱第 40~42 頁，附件九)
 - 5.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第九屆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3.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檢附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請參閱第 43 頁，附件十)
 - 4.謹請 公決。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在百忙中撥冗蒞臨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回顧過去一年，持續受益於金屬行情上漲及近年來正確的策略決策以及全體同仁的齊心努力，本公司營收及獲利雙雙創高。

茲報告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111 年營運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一、上年度(110)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4.10 億元，較 109 年度增加 20.886%，110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11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3.47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0 年本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利息收入	2,137	3,119	(982)	(31.48%)
利息支出	3,540	9,516	(5,976)	(62.80%)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2.57%	8.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65%	11.7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5.48%	25.47%
純益率(%)	12%	8%
每股盈餘(元)	3.47	2.48

(四)、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研發支出	2,183	2,144
營業收入淨額	3,409,843	2,820,810
比率	0.06%	0.08%

技術研發成果如下：

開發純化技術以提高貴金屬的回收率，並減少回收過程中藥劑的使用，追求更環保的處理方式是本公司的主要研究方向。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5 年度	* Pt/Rh 的分離 * 鉑金製程改善與純度的提升
106 年度	* 銅的回收 * 小鋼珠鎳錫的回收
107 年度	* 銅陽極泥中鈀金的回收 * 鈀純度的提升由 80% 提升至 90% 以上
108 年度	* 低品位銅的電解
109 年度	* PET 塑料回收 * Ni、Cu 膏罐清洗回收再利用 * 鈀純度的提升由 90% 提升至 99% 以上
110 年度	* 含錫廢料的回收

二、本年度(111)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五大發展主軸：

- (1) 規劃加入 RE10x10 的行列。
- (2) 持續進行金益鼎新竹二廠擴廠計劃。
- (3) 持續深耕發展歐美及東南亞電子廢棄物及五金的市場回收處理通路。
- (4) 開發銻金屬回收技術。
- (5) 研發電動車廢電池的回收處理技術。

2. 發展策略：提升、控制、開創、多元

- (1) 提升：精進既有產品金、銅的精煉技術及開發新產品銻金屬及太陽能板的回收技術。
- (2) 控制：嚴控金屬風險及匯兌風險。
- (3) 開創：結合集團力量，開創可回收產品及客戶。
- (4) 多元：多方營運模式，尋求橫向及縱向策略合作。並持續增加各種代碼，尋求新的業務機會，擴大處理廠的處理及多角化經營能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以及隨後受到歐盟和美國制裁的連鎖反應之一是大宗商品價格急劇上漲，尤其是農業、能源和金屬等，同時避險需求也提振了黃金價格。新冠疫情造成全球性通膨，疫情期間，消費者添購電子商品，因應遠端上班需求，推升 3C 電子產品需求。疫後報復性消費，對汽車、家具、家用電器等商品的需求快速反彈。因為新冠疫情中斷了部分商品的全球供應鏈，如晶片的短缺就限制了汽車的生產製造。運輸物流也來攪局，全球航運業中斷，航線停飛或貨櫃塞港，使得全球供應鏈斷鏈更為嚴峻。諸多因素造成物價持續失控，擋不住的通膨使黃金作為抗通膨商品而受到青睞。銅受益于不斷深入的電氣化趨勢以及電動車需求，隨著需求的不斷增長，未來兩三年的供給將逐步成爲一個問題。鋁，預計供給下降的同時，綠色能源的轉型將帶動需求的增長，因為能源轉型的材料消耗量將多得多，需求面利多使銅及鋁金屬價格預估上漲。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專注本業：

- (1) 杜絕非避險的衍生性商品交易。
- (2) 擴大佈局家庭電子廢棄物、廢棄太陽能板回收領域。

2.精實營運：

- (1) 降低原物料庫存部位，提升存貨去化速度。
- (2) 優化作業流程。

3.創造價值：既有技術的新應用與新市場。

- (1) 既有產品，新市場開拓。
- (2) 既有回收產業，擴大循環價值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體質優化」：持續透過集團組織整合優化、發展精實敏捷生產、精進成本結構、開發多元產品等各面向體質的調整優化，以提升資源效益，增進整體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力。

「綠色永續，幸福延續」：深耕台灣綠色產業生態圈，希望透過企業努力來延緩地球暖化，達成集團 ESG 環境承諾和碳中和的願景。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金益鼎競爭優勢：

- 1.環境的污染直接、間接影響國家整體形象及競爭力，隨著國內「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公布，政府對環保法規之制訂日益嚴格，取締不法更不遺餘力。加之廢棄物清(處)理機構特殊目的使用土地的取得及處理證照取得不易，令本公司具有強大的市場競爭力。
- 2.本公司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經驗豐富，綜觀全國已許可之甲級處理機構為 116 家(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查詢)，其中專業從事固態廢棄物金屬回收且俱備上市櫃公司資格者僅有三家:金益鼎、佳龍、光洋科技。金益鼎在廢棄物處理量上更是居於領先地位，在產業界享有高知名度及高信賴度。
- 3.本公司係國內取得太陽能板回收處理代碼業者裡唯一上市櫃公司，可清除、處理「D-2528 裝置使用後廢棄之太陽能光電板」，為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優先選擇廠商，預期能為金益鼎公司帶來新的獲利成長動能。

(二)、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即時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最近年度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三)、本公司面對總體經營環境，在既有產品需求的持續增加及新開發技術及產品的相繼成功推廣，111 年將積極擴大國內、外產銷市場，落實策略佈局。

論國際情勢如何變化演進，透過明確穩定的長期策略方向以及全體同仁的攜手努力，金益鼎在各種順逆境，始終堅定前行。衷心感謝所有股東給予金益鼎全力支持、陪伴金益鼎一路成長，我們期望繼續和您攜手同心，共同邁向繁榮永續未來。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清旗



總經理：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 錦 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日

附件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十四條	<p>依章程規定設置<u>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u>，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依章程規定設置<u>三人之獨立董事</u>。</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依公司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為進一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推動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另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p>
第四十九條	<p>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p> <p>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p> <p>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p> <p>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p> <p>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p>	<p>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u>年度內</u>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p> <p>一、<u>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p> <p>二、<u>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p> <p>三、<u>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p> <p>四、<u>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p> <p>五、<u>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p> <p>六、<u>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p> <p>七、<u>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u></p> <p>八、<u>董事之進修情形。</u></p> <p>九、<u>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p> <p>十、<u>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p> <p>十一、<u>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u></p>	<p>為優化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整合原條文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揭露項目，依公司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明訂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便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u>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 <u>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 <u>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u>	

附件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守則名稱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以資遵循。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 <u>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本公司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本公司對於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 <u>企業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第七條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政策</u>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u>，制定<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u>，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第八條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第九條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建立<u>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且設置<u>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政策</u>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設置<u>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企業社會責任</u> 議題。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u>並</u>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新增)	調整條次。
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	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略	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略	調整條次。
第五章	第五章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五章加強 <u>企業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永續發展</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	1.調整條次。 2.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 <u>永續發展</u> 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修訂。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三、<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u>企業社會責任</u>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第二十八條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u>永續環境</u>、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落實公司治理、發展<u>永續環境</u>、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1.調整條次。</p> <p>2.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u>永續發展</u>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修訂。</p>
第二十九條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推動<u>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附件五、「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守則名稱	永續發展政策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 <u>永續發展</u> 涵蓋健全的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強化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本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u> 涵蓋健全的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強化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條	本公司於董事會轄下設置『 <u>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u> 』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暨召集人，隨時注意國內外社會責任發展趨勢與環境之變遷以作相關之因應。	本公司於董事會轄下設置『 <u>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u> 』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暨召集人，隨時注意國內外社會責任發展趨勢與環境之變遷以作相關之因應。	
第三條	<u>永續發展政策重點內容</u> 本公司履行 <u>永續發展</u> ，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重點內容</u> 本公司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三條-公司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實推動「<u>公司治理</u>」： • 辨識、尊重並回應利害關係人。 • <u>永續發展</u>各層面之風險管理。 • 發揮董事會職能、<u>永續發展</u>之政策聲明。 • 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教育宣導及績效考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實推動「<u>公司治理</u>」： • 辨識、尊重並回應利害關係人。 • <u>社會責任</u>各層面之風險管理。 • 發揮董事會職能、<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聲明。 • 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教育宣導及績效考核。 	
第三條-社會公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護「<u>社會公益</u>」： • 員工權益、員工工作安全與健康、員工職涯規劃、與員工溝通之管道，致力於打造幸福企業，並善盡<u>永續發展</u>推動社會公益關懷。 • 社區合作共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護「<u>社會公益</u>」： • 員工權益、員工工作安全與健康、員工職涯規劃、與員工溝通之管道，致力於打造幸福企業，並善盡<u>企業社會責任</u>推動社會公益關懷。 • 社區合作共榮。 	
第三條-資訊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u>永續發展</u>「<u>資訊揭露</u>」： • <u>永續發展</u>績效資訊之揭露。 • 依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提升資訊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u>企業社會責任</u>「<u>資訊揭露</u>」： • <u>企業社會責任</u>績效資訊之揭露。 • 依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提升資訊透明度。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廢棄物之金屬回收處理，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存貨主要組成各為各類金屬(銅、金、銀、鈮等)，其價值受市場金屬價格波動影響，存貨成本有跌價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並選取適當樣本，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階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算表，抽樣檢查其淨變現價值引用資料來源並核對相關文件，驗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據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的適足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電子廢棄物之金屬回收處理，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事項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適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查個別銷貨交易，核對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文件；並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檢視有關出貨證明及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評估交易是否被記錄在適當的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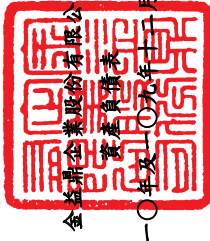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62,987	19	470,562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	-	39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92	-	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71,015	6	152,57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3,067	1	54,41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1,042	-	17,60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71,827	2	3,372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32,710	11	366,915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七及八)	138,957	5	277,907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61,496	2	38,228	1
	<u>1,373,193</u>	<u>46</u>	<u>1,382,044</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3,054	3	96,168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137,511	38	1,012,098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89,544	10	234,445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8,833	1	22,100	1
1780 無形資產	510	-	5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943	-	5,06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七及八)	33,793	1	1,63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6,176	1	23,569	1
	<u>1,611,364</u>	<u>54</u>	<u>1,395,586</u>	<u>50</u>
資產總計	<u>\$ 2,984,557</u>	<u>100</u>	<u>2,777,63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1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230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附註六(十三))	2281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十三)及七)	2282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232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u>951</u>	<u>-</u>	<u>892</u>	<u>-</u>
	<u>292,331</u>	<u>10</u>	<u>352,165</u>	<u>1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	-	219	-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附註六(十三))	10,326	-	12,096	-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十三)及七)	4,819	-	5,929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673	-	1,884	-
	<u>15,818</u>	<u>-</u>	<u>20,128</u>	<u>-</u>
	<u>308,149</u>	<u>10</u>	<u>372,293</u>	<u>13</u>
	1,199,227	40	1,161,829	42
	811,254	27	780,567	28
	736,007	25	516,240	19
	<u>(70,080)</u>	<u>(2)</u>	<u>(53,299)</u>	<u>(2)</u>
	2,676,408	90	2,405,337	87
	2,676,408	90	2,405,337	87
	<u>\$ 2,984,557</u>	<u>100</u>	<u>2,777,63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358,081	100	2,216,4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u>1,788,280</u>	<u>76</u>	<u>1,801,766</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569,801</u>	<u>24</u>	<u>414,730</u>	<u>19</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四)(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0,861	2	32,220	1
6200 管理費用	119,859	5	99,79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83	-	2,14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29</u>	<u>-</u>	<u>(51)</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62,932</u>	<u>7</u>	<u>134,105</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406,869</u>	<u>17</u>	<u>280,625</u>	<u>1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11,200	-	11,0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廿一))	(35,761)	(2)	(48,813)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及七)	(732)	-	(3,82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01,660	4	50,121	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u>2,348</u>	<u>-</u>	<u>2,815</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8,715</u>	<u>2</u>	<u>11,299</u>	<u>-</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85,584	19	291,924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74,436</u>	<u>3</u>	<u>43,552</u>	<u>2</u>
本期淨利	<u>411,148</u>	<u>16</u>	<u>248,372</u>	<u>1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323	-	(17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4	-	1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97</u>	<u>-</u>	<u>(16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81)	(1)	(16,807)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6,781)</u>	<u>(1)</u>	<u>(16,807)</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6,284)</u>	<u>(1)</u>	<u>(16,967)</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94,864</u>	<u>15</u>	<u>231,405</u>	<u>10</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3.47</u>		\$ <u>2.4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3.43</u>		\$ <u>2.1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本	債券換股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964,020	-	964,020	609,732	114,462	23,170	251,178	388,810	(31,697)	(4,795)	(36,492)	-	1,926,070
本期淨利	-	-	-	-	-	-	248,372	248,372	-	-	-	-	248,3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0)	(160)	(16,807)	-	(16,807)	-	(16,9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48,212	248,212	(16,807)	-	(16,807)	-	231,4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005	-	(15,00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3,322	(13,32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15,682)	(115,682)	-	-	-	-	(115,68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一逾期未領股利	-	-	-	39	-	-	-	-	-	-	-	-	3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30,479	230,479	192,084	-	-	-	-	-	-	-	-	422,563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60,294)	(60,294)
庫藏股註銷	-	-	-	(21,064)	-	-	(5,100)	(5,100)	-	-	-	60,294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60	-	1,460	(224)	-	-	-	-	-	-	-	-	1,23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1,350	230,479	1,161,829	780,567	129,467	36,492	350,281	516,240	(48,504)	(4,795)	(53,299)	-	2,403,337
本期淨利(損)	-	-	-	-	-	-	411,148	411,148	-	-	-	-	411,1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97	497	(16,781)	-	(16,781)	-	(16,2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11,645	411,645	(16,781)	-	(16,781)	-	394,8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311	-	(24,31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6,807	(16,80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91,878)	(191,878)	-	-	-	-	(191,87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67,377	(230,479)	36,898	30,777	-	-	-	-	-	-	-	-	67,67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00	-	500	(90)	-	-	-	-	-	-	-	-	41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9,227	-	1,199,227	811,254	153,778	53,299	528,930	736,007	(65,285)	(4,795)	(70,080)	-	2,676,40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顯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5,584	291,9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883	13,010
攤銷費用	205	1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29	(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0,771	31,139
利息費用	732	3,827
利息收入	(2,348)	(2,815)
股利收入	(4,004)	(5,0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1,660)	(50,12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433	96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6,959)</u>	<u>(9,01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405)
應收票據	(18)	(74)
應收帳款	(19,398)	(40,7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051)	(52,188)
其他應收款	(19,709)	(35,491)
存貨	34,205	(59,818)
其他流動資產	(23,349)	2,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u>(67,320)</u>	<u>(218,26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3,963)	12,829
應付票據	-	(8)
應付帳款	(31,240)	46,4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53)	2,189
其他應付款	21,506	17,79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	(9)
其他流動負債	59	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08)	(8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u>(56,916)</u>	<u>78,42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u>(124,236)</u>	<u>(139,838)</u>
調整項目合計	<u>(191,195)</u>	<u>(148,854)</u>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4,389	143,070
收取之利息	2,348	2,815
支付之利息	(732)	(3,863)
支付之所得稅	(8,030)	(5,1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7,975	136,9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5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372)	(52,4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68,613
取得無形資產	(205)	(54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6,159	(12,0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0,76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607)	57
收取之股利	13,644	5,0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9	(61,9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74,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80)	420
租賃本金償還	(4,521)	(3,502)
發放現金股利	(191,878)	(115,682)
員工執行認股權	410	1,23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0,2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169)	(251,8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2,425	(176,8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0,562	647,4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2,987</u>	<u>470,56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附件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金益鼎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益鼎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益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益鼎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集團主要係從事電子廢棄物之金屬回收處理，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存貨主要組成各為各類金屬(銅、金、銀、鈹等)，其價值受市場金屬價格波動影響，存貨成本有跌價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金益鼎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選取適當樣本測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階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算表，抽樣檢查其淨變現價值引用資料來源並核對相關文件，驗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據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的適足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集團主要係從事電子廢棄物之金屬回收處理，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事項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金益鼎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適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查個別銷貨交易，核對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文件；並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檢視有關出貨證明及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評估交易是否被記錄在適當的期間。

其他事項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益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益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益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益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益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益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益鼎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朱聖河



李蕙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16,278	28	677,192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 92,652	3	184,93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7,871	-	393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3,015	-	19,34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16,983	10	348,169	1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5,008	4	156,755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1,708	-	20,17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06,884	3	113,383	4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66,543	20	675,094	2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0,561	3	53,068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354,682	11	-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六))	92,017	3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146,359	4	331,811	1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14,873	-	8,68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91,280	3	151,334	5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五)及八)	-	-	67,987	2
	2,521,704	76	2,204,170	7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廿二))	6,115	1	18,985	1
						561,125	17	623,143	2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134,269	4	96,168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33,712	1	29,21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9,004	-	11,03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十八))	30,250	1	4,27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389,692	12	520,615	17		63,962	2	33,48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88,603	6	205,002	7	負債合計	625,087	19	656,630	22
1780 無形資產	6,298	-	524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二十))：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51,045	1	8,084	-	股本	1,199,227	36	1,161,829	3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十七)及(十八))	30,011	1	53,955	1	資本公積	811,254	24	780,567	25
	808,922	24	895,386	28	保留盈餘	736,007	22	516,240	17
					其他權益	(70,080)	(2)	(53,299)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2,676,408	80	2,405,337	77
					非控制權益	29,131	1	37,589	1
					36XX	2,705,539	81	2,442,926	78
					權益總計	3,330,626	100	3,099,556	100
資產總計	\$ 3,330,626	100	3,099,55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30,626	100	3,099,55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	\$ 3,409,843	100	2,820,8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二)	<u>2,655,109</u>	<u>78</u>	<u>2,337,275</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754,734</u>	<u>22</u>	<u>483,535</u>	<u>17</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十六)(十七)(廿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2,257	1	33,748	1
6200 管理費用	157,687	5	134,63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83	-	2,14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155)</u>	<u>-</u>	<u>315</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201,972</u>	<u>6</u>	<u>170,843</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552,762</u>	<u>16</u>	<u>312,692</u>	<u>1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四))	19,045	1	19,3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廿四)(廿五))	(24,949)	(1)	(55,85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廿四)及七)	(1,493)	-	(6,33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2,034)	-	(735)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四))	<u>2,054</u>	<u>-</u>	<u>3,066</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377)</u>	<u>-</u>	<u>(40,517)</u>	<u>(1)</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45,385	16	272,175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u>95,412</u>	<u>3</u>	<u>55,633</u>	<u>2</u>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u>449,973</u>	<u>13</u>	<u>216,542</u>	<u>8</u>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十二(二))：				
8101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u>(46,995)</u>	<u>(1)</u>	<u>38,527</u>	<u>1</u>
本期淨利	<u>402,978</u>	<u>12</u>	<u>255,069</u>	<u>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3	-	(17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4	-	1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97</u>	<u>-</u>	<u>(16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69)	(1)	(16,152)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7,069)</u>	<u>(1)</u>	<u>(16,152)</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6,572)</u>	<u>(1)</u>	<u>(16,31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86,406</u>	<u>11</u>	<u>238,757</u>	<u>8</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1,148	12	248,372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8,170)</u>	<u>-</u>	<u>6,697</u>	<u>-</u>
	<u>\$ 402,978</u>	<u>12</u>	<u>255,069</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4,864	11	231,405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8,458)</u>	<u>-</u>	<u>7,352</u>	<u>-</u>
	<u>\$ 386,406</u>	<u>11</u>	<u>238,757</u>	<u>8</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9710 繼續營業單位	\$ 3.87		2.10	
9720 停業單位	<u>(0.40)</u>		<u>0.38</u>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3.47</u>		<u>2.48</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9810 繼續營業單位	\$ 3.82		1.78	
9820 停業單位	<u>(0.39)</u>		<u>0.33</u>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3.43</u>		<u>2.1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	特別	法定	未分配	國外營運機構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非控制	權益
	股本	盈餘	盈餘	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公司業主	權益	權益
	總額	盈餘	盈餘	盈餘	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	權益	權益
	總額	盈餘	盈餘	盈餘	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	權益	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964,020	609,732	114,462	251,178	388,810	(4,795)	-	1,926,070	30,237	1,956,307
本期淨利	-	-	-	248,372	248,372	-	-	248,372	6,697	255,0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0)	(160)	-	-	(16,967)	655	(16,3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8,312	88,312	-	-	88,312	7,352	95,6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005	(15,00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3,322	(13,32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5,682)	(115,682)	-	-	(115,682)	-	(115,68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逾期未領股利	-	39	-	-	-	-	-	39	-	3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30,479	-	-	-	-	-	422,563	-	422,563
庫藏股買回	-	-	-	-	-	-	(60,294)	(60,294)	-	(60,294)
庫藏股註銷	(34,130)	-	-	(5,100)	(5,100)	-	60,294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60	-	-	(224)	-	-	-	1,236	-	1,23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31,350	780,567	129,467	350,281	516,240	(4,795)	-	2,405,337	37,589	2,442,926
本期淨利(損)	-	-	-	411,148	411,148	-	-	411,148	(8,170)	402,9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97	497	-	-	(16,781)	(288)	(16,5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14,345	914,345	-	-	914,345	(8,458)	905,8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311	(24,31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6,807	(16,80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1,878)	(191,878)	-	-	(191,878)	-	(191,87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67,377	(230,479)	-	-	-	-	-	67,675	-	67,67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00	-	-	-	-	-	-	410	-	41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99,227	811,254	153,778	528,930	736,007	(4,795)	-	2,676,408	29,131	2,705,5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45,385	272,175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淨利	(46,995)	23,757
本期稅前淨利	498,390	295,9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914	58,978
攤銷費用	209	13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數	(160)	3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0,569	31,139
利息費用	3,540	9,516
利息收入	(2,137)	(3,119)
股利收入	(4,004)	(5,0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034	7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	2,99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2,84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9,664)	(3,2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2,324	79,5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405)
應收票據	(29)	642
應收帳款	30,045	42,196
其他應收款	(26,518)	(39,113)
存貨	(54,834)	14,747
預付款項	32,465	84,190
其他流動資產	(33,669)	(2,5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52,540)	67,7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3,963)	12,829
應付票據	-	(1,698)
應付帳款	621	(37,727)
其他應付款	20,959	47,772
其他流動負債	39,726	(54,6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550)	(8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16,793	(34,3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35,747)	33,363
調整項目	26,577	112,919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4,967	408,851
收取之利息	2,137	3,119
支付之利息	(3,818)	(9,661)
支付之所得稅	(8,906)	(5,6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4,380</u>	<u>396,6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88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324)	(60,412)
取得無形資產	(5,992)	(54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2,270	(51,8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0,7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63)	(2,098)
收取之股利	4,004	5,0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311</u>	<u>(130,6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1,226)	(185,348)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3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332	1,276
租賃本金償還	(10,476)	(9,562)
發放現金股利	(191,878)	(115,682)
員工執行認股權	410	1,23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0,2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5,838)</u>	<u>(368,37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131)	(17,0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2,722	(119,4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7,192	796,5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29,914</u>	<u>677,192</u>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6,278	677,192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3,636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29,914</u>	<u>677,19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p>
第七條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內部控制程序辦理。</p> <p>二~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五)略</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p>	<p>1.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將「固定資產」修改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酌作文字修正。</p> <p>2.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五)略	
第八條	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略	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
第九條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事錄載明。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u>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新增)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事錄載明。 (新增)	1.放寬母子公司間、或其直接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 2.增訂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但考量母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求，放寬該等公司間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略</p>	<p>三、略</p>	<p>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3.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p>
第十條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內部控制程序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二~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2.略</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五、略</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二~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2.略</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略</p>	<p>1.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將「固定資產」修改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酌作文字修正。</p> <p>2.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p>

附件九、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份數額	主要學(經)歷
董事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14,659,277	無
	代表人：莊清旗	2,318,610	花蓮高工化工科畢業 台灣肥料公司新竹廠總領班 台灣省廢棄物清除公會理事 新竹市廢棄物清除公會第一、二屆理事長 新竹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委員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莊瑞元	6,654,892	輔仁大學物理系畢業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旭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元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塑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莊瑞瑾	5,039,098	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東方龍中藥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副總經理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明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14,659,277	無
	代表人：范振群	92,981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MBA)畢業 京華證券公司副總經理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副總經理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份數額	主要學(經)歷
董事	鄭光傑	0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 EMBA 法國 Aterlier 17 Contre Point 國立藝專美術系 新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立法院國會助理 炳華厚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區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桃園縣桃科環科大潭工業區聯合廠商協進會 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理事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監事 中衛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阿米巴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浙江台衛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云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可寧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評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黃日東	3,501,000	南亞技術學院土木工程科畢業 淇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鈺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大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彭成彬	489,594	大華工專 鴻僑建設總經理 鴻僑營造負責人 冠德汽車負責人 新竹高工家長會長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份數額	主要學(經)歷
獨立董事	莊錦德	0	育達高職綜合商業科畢業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協理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彭憲忠	0	天津南開大學經濟法學博士 加拿大皇家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陽明交通大學產業防災碩士 臺灣科技大學機械系 臺北科技大學機械系 日本關西國際學友會日本語學校 新竹市議會市議員 科展實業公司經理 宇泰消防技師事務所 日商台灣電材公司主任 東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三愛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林俊儀	0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 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恆昇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金門酒廠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運動彩券有限公司董事 和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王信發	0	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臺灣科技大學 EMBA 碩士在職專班 西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附件十、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

職 稱	姓 名	兼 任 情 形
董 事	鎡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清旗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莊瑞元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塑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莊瑞瑾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鄭光傑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浙江台衛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云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可寧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評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 事	黃日東	大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附錄

附錄一、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99,276,6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19,927,660 股 (含私募 18,841,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04.29)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鎡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清旗	14,659,277
董 事	莊瑞元	6,654,892
董 事	鎡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南明	14,659,277
董 事	莊瑞瑾	5,039,098
董 事	范振群	92,981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26,446,248
獨立董事	彭清華	0
獨立董事	莊錦德	0
獨立董事	鄭光傑	0
全體獨立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0

附錄二、公司章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JIIN YEEH DING ENTERPRISE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01、機械五金、電子零件、工業用化工原料（劇毒性除外）、塑膠廢料銅鐵廢料、金屬廢料、廢電子、二極體、廢電腦之報廢材料買賣業務。
02、銅、錫、鎳、鋁之金屬五金製造買賣業務。
03、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及貴金屬（金、銀、鈮、白金）回收及處理業務。
04、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廢金屬、廢電子零件、廢二極體、廢電腦之保稅廢料處理業務。
05、新汽車、新機車及其零件買賣業務。
06、儀器設備（許可業除外）、日用品百貨、食品、菸酒、木材原料買賣業務。
07、各種建築材料之買賣業務。
08、起重工程之承包業務。
09、廢五金焚化、酸洗、粉碎、解體處理買賣業務。
10、遊藝場（賭博性除外）、保齡球館之經營。
11、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2、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經銷業務。
13、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1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6、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7、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8、CA01110 鍊銅業。
19、CA01080 鍊鋁業。
20、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錫、鉛、鋅、鎳、鎢、銻、金、銀等金屬化合物之粉末加工）。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對外之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6,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得低於發行日之股票收盤價，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以記名式發行。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公司債之印製與發行準用前項規定。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須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參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任期內，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6%~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以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30% 以上股東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清旗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導行事項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至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規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選任程序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1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2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3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4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第5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6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7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8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9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10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11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12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13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公司資產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 九一 0 0 0 六一 0 五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及超過一億元者其每滿新台幣伍仟萬元部分，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股權投資之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五、本公司不得放棄對觀鼎企業有限公司及 GOLD FINANCE LIMITED(薩摩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有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份，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適用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八)前述第四款至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需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為之。

三、子公司適用前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